**第一临床医学院2021年专项奖学金提交材料通知**

根据研究生院通知精神和学院评定规定，现将2021年专项奖学金评定和提交材料的要求通知如下：

1. 所有申请专项奖学金的同学必须在10月28日前完成研究生管理系统申报及导师审核。
2. 所有申请专项奖学金的同学必须在10月28日下午17:30之前向研究生学生工作办公室提交纸质申请表，涉及助学金的专项助学金除提交纸质申请表外，还需提交贫困证明（只要能证明是贫困生身份的即可）。注意电子版专项奖助学金申请表（贫困证明材料）一并发到邮箱：jessica15@163.com。
3. 纸质材料在规定时间内统一交到五台校区综合服务中心二楼202室，注意需要经辅导员审核，并签名后才能完成纸质材料提交。
4. 具体奖助学金通知：
5. 侯熙德奖学金

1、奖励对象：神经病学专业全日制研究生

2、奖励金额：10000元/人

3、名额：2（学院推荐名额）

4、申请条件：

①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②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③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④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特别提醒：本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其他专项奖学金获得者可兼评本奖学金。

1. 罗氏诊断奖学金
2. 奖励对象：南京医科大学品学兼优的临床**诊断学**专业二、三年级硕士、博士研究生及硕转博的一年级博士生
3. 奖励金额：5000元/人
4. 名额：2（待定，学院推荐名额，需到学校参加答辩评审）
5. 申请条件：

①立志振兴中华，服务祖国建设事业；

②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行端正，无违纪行为；

③尊师爱校，团结同学，有社会责任感和团结协作精神；

④积极参加校园文化活动，身心健康；

⑤热爱专业，勤奋学习，成绩优良。

（三）“扬子江药业奖学金” 、“先声励志奖学金”、“正大天晴助学金”、“康缘奖学金”、“奥赛康奖学金”

1、奖励对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学习的硕士、博士研究生

2、评选条件及原则：各专项奖助学金评选以“德育为先，全面发展”为原则， 要求获得者热爱爱国、关心集体、遵纪守法、乐于助人、勇于 奉献、学习勤奋、成绩优良、努力承担社会工作、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在同学中具有表率作用。

**①“奥赛康奖学金”**

学校名额分类及金额：

一等奖3名，奖励金额为每人5000元人民币。

二等奖6名，奖励金额为每人3000元人民币。

三等奖21名，奖励金额为每人2000元人民币

**学院奥赛康奖学金的分配办法和金额待定。**

3、两项专项特别要求：

**②“先声励志奖学金”**除以上要求外，同时具备家庭贫困（要求提供2021年所在区、县民政部门出具的盖有民政局公章的个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证明，或学制内办理国家助学贷款证明，或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出具个人特殊情况书面证明），所在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本年度一等学业奖学金推荐名额少于5人（含5人），学生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可适当放宽学业奖学金标准为二等。

**➂“正大天晴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不含委培生、定向生及港澳台学生。

具体评选标准参照《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专项奖助学金、助学金评审条例》，并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自拟评选细则，研究生工作部负责最终审核。

4、名额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扬子江4000元/人 | 先声励志6000元/人 | 正大天晴4000元/人 | 康缘5000元/人 | 奥赛康5000、3000、2000/人 |
| 6 | 7 | 4 | 1 | 6 |

5、评选说明

①为提高研究生获奖面，研究生各专项奖助学金，本年度不可兼得；专项奖助学金与本年度国家奖学金也不可兼得（侯熙德奖学金除外）；曾获得过的专项奖学金的同学，不再申报同一类别的专项奖学金；

曾参评过国奖和专项奖的申报材料不得用于本年度专项奖学金评审。

②研究生要确保所提交的所有奖学金申报材料内容均真实有效，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研究生期间的所有奖助学金的参评资格，撤回已获得的奖励，并按校纪校规严肃处理；

③符合条件的同学每人限申请一项奖助学金（须在申请表空白处写上服从调剂，否则视为不接受调剂）

④注意专项奖助学金评选不再重新接收任何成果材料，只接收申请表和部分需要提交贫困证明的材料（纸质材料办公室从10月25日开始接收）。

⑤研究生管理系统申请+纸质申请表（部分需要提交的贫困证明材料）+发到指定邮箱，三种途经必须内容一致，且三个途经都必须提交材料，缺一个途经的材料视为自动放弃。

第一临床医学院研究生学生工作办公室

 2021年10月23日